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第九百五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錄抄

●勅令 陸軍軍需學校令  
實業部臨時增設職員之件修正  
●司法部訓令 關於作廢工場抵押法施行  
之不動產登記費之件  
●交通部佈告 設設哈爾濱鐵路局內郵局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另表中  
改正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停止運輸  
●外國貨幣折合率  
●釐度局佈告 木製鐵釘之型  
●波島及任免 陸國臨時敕諭  
●指 鑲  
●宮廷彙報 謁見及茶話  
●彙報 漢語名簿登錄  
●廣告 商業登記

##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陸軍軍需學校令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一百十七號

#### 陸軍軍需學校令

第一條 陸軍軍需學校屬於軍政部大臣之管理教育將爲軍需軍佐之生徒及學生並掌理關於陸軍經理之調查研究及圖書之編纂  
陸軍軍需學校得應必要召集軍需軍佐教育之  
第二條 陸軍軍需學校之生徒以軍需候補生充之學生以軍需校尉官及軍需少尉候補者充之  
第三條 生徒、學生及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軍需軍佐之教育綱領、入退學、修業年限、規律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由軍政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陸軍軍需學校依軍政部大臣之所定置教育部及訓練隊  
第五條 陸軍軍需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  
副官  
校尉官  
教育部長  
教育官  
訓練隊長  
訓練隊附

政府公報 第九百五十二號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星期四

##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陸軍軍需學校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勅令第一百十七號

#### 陸軍軍需學校令

第一條 陸軍軍需學校ハ軍政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軍需軍佐ト爲スベキ生徒及學生ヲ教育シ併セテ陸軍經理ニ關スル調查研究及圖書ノ編纂ヲ行フ所トス  
陸軍軍需學校ハ必要ニ應ジ軍需軍佐ヲ召集シ教育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陸軍軍需學校ノ生徒ハ軍需候補生ヲ以テ之ニ充テ學生ハ軍需校尉官及軍需少尉候補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生徒、學生及第一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軍需軍佐ノ教育綱領、入退學、修業年限、規律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軍政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陸軍軍需學校ニ軍政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教育部及訓練隊ヲ置ク  
第五條 陸軍軍需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副官  
校尉官  
教育部長  
教育官  
訓練隊長  
訓練隊附

繙譯官

軍士

屬官

譯官

第六條 校長隸於軍政部大臣綜理校務

第七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庶務

第八條 校附承校長之命掌業務

第九條 教育部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部務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部長之命掌教育

第十一條 訓練隊長承校長之命統理訓練隊掌軍需少尉候補者及生徒之訓育

第十二條 訓練隊附承訓練隊長之命掌業務

第十三條 繙譯官承上官之命掌繙譯

第十四條 軍士、屬官及譯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業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實業部臨時增置職員之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實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一百十八號

實業部臨時增置職員之件修正之件

實業部臨時增置職員之件修正如左

實業部臨時增置職員之件

實業部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一 從事關於獸醫術及農林技術之指導事務者

技佐 三人 薦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委任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繙譯官

軍士

屬官

譯官

第六條 校長ハ軍政部大臣ニ隸シ校務ヲ綜理ス

第七條 副官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ル

第八條 校附ハ校長ノ命ヲ承ケ業務ヲ掌ル

第九條 教育部長ハ校長ノ命ヲ承ケ部務ヲ掌理ス

第十條 教官ハ教育部長ノ命ヲ承ケ教育ヲ掌ル

第十一條 訓練隊長ハ校長ノ命ヲ承ケ訓練隊ヲ統ベ軍需少尉候補者及生徒ノ訓育ヲ掌ル

第十二條 訓練隊附ハ訓練隊長ノ命ヲ承ケ業務ヲ掌ル

第十三條 繙譯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繙譯ヲ掌ル

第十四條 軍士、屬官及譯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業務ニ從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實業部ニ臨時職員ヲ增置スルノ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實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一百十八號

實業部ニ臨時職員ヲ增置スルノ件改正ノ件

實業部ニ臨時職員ヲ增置スルノ件左ノ通改正ス

實業部ニ臨時職員ヲ增置スルノ件

實業部ニ臨時左ノ職員ヲ增置ス

一 獸醫術及農林技術指導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佐 三人 薦任

屬官 二人 委任

技士 十人 委任

2

二 從事關於依鑛業法第九十九條規定之鑛業權審查並鑛業呈請之事務者

屬官 一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三 從事關於柞蠶絲之檢查事務者

技佐 二人 薦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四 從事關於農作物之改良增殖事務者

技佐 二人 薦任

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

五 從事關於招墾適地之調查事務者

技佐 八人 薦任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訓

### 令

司法部訓令民字第二五六號

高等  
令各地方法院  
區

關於伴隨工場抵押法施行之不動產登記費之件

為令遵事查伴隨工場抵押法之施行關於不動產登記之辦理應依左開各項為之仰各登記機關自康德四年六月一日起遵照本令妥為辦理以期無誤並由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縣司法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計開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三〇條及第一三一條之規定廢止其援用而就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變更登記應按每件徵收二角、就處分限制之登記徵收債權金額之千分之五但為處分限制標的之價格少於債權金額者應以其標的價格視為債權金額

二 鑛業法第九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鑛業權ノ審査並ニ鑛業出願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屬官 一人 委任

技士 五人 委任

三 柞蠶絲検査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佐 二人 薦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四 農作物ノ改良増殖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佐 二人 薦任

技士 二十一人 委任

五 招墾適地調査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佐 八人 薦任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訓

### 令

司法部訓令民字第二五六號

高等  
各地方法院ニ令ス  
區

工場抵押法ノ施行ニ伴フ不動產登記費ニ關スル件

工場抵押法ノ施行ニ伴ヒ不動產登記ノ處理ニ關シテハ左記ニ依リ之ヲ為スベシ各登記機關ハ康德四年六月一日以降本訓令ニ依リ處理シ過誤ナキヲ期スベシ右遵照スルト共ニ各高等法院ハ所屬縣司法機關ニ轉令遵照セシムベシ右訓令ス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記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三〇條及第一三一條ノ規定ハ其ノ援用ヲ廢止シ所有權又ハ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變更登記ニ付テハ每件二角、處分ノ制限ノ登記ニ付テハ債權金額ノ千分ノ五ヲ徵收スベシ但シ處分ノ制限ノ目的タルモノノ價格ガ債權金額ヨリ少キトキハ其ノ目的タルモノノ價格ヲ以テ債權金額ト看做ス





瑞 士(瑞 西)

日

本 開 發(振 出)

(佛 郎 郎)

△

七 九 八 四

權度局佈告第三八號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權度局長 趙 震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為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掲載ス)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制定木製戥秤之型式如左此佈

- 一 型式號數 三二〇八
- 二 名稱 木製戥秤
- 三 秤量 一斤
- 四 製造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器係附有斤單位分度之小形箕盤木製桿秤與附屬非定量錘相組合而成主為計量漢藥之用

本器之主要部分為於秤桿1上所裝置之鋼製之双2(重點)、双3(第一支點)、双4(第二支點)與其各所連接之鋼製之双架5、6、7及黃銅、鉛或水銀之鑲入分度8、9有双及双架之部分嵌以黃銅製之金具10

本器之第一紐秤量、最小分度之值、起端量、桿長及感量如左表所示

|     |     |     |      |    |
|-----|-----|-----|------|----|
| 秤量  | 第一紐 | 第二紐 | 桿長   | 感量 |
| 之秤量 | 度之值 | 度之值 | 桿長   | 感量 |
| 一斤  | 四兩  | 二分  | 三三〇耗 | 以上 |
|     |     |     | 以上   | 以上 |
|     |     |     | 三三〇耗 | 以上 |
|     |     |     | 以上   | 以上 |

箕盤11為黃銅製其尺寸如左表所示

|       |        |       |        |
|-------|--------|-------|--------|
| 口寬(a) | 長(b)   | 高(c)  | 厚(d)   |
| 五〇耗以上 | 一一〇耗以上 | 二五耗以上 | 〇・三耗以上 |

本器之第一紐分度8及第二紐分度9如圖樣所示而附記之、秤桿1以烏木、黑檀或紫檀等木材為之於第一紐分度之末端標記表示第一紐秤量之字樣12、於第二紐分度之末端標記表示秤量之字樣13並於第二紐分度起端部之旁標記表示起端量之字樣14

本器附屬之非定量錘15為黃銅製於其側面標記其秤量16及為表示其為非定量錘起見附以「非」之字樣17、更於秤桿、箕盤及非定量錘上附以合號碼18

本器之分度部及標識以外之金屬製之部分均施以鍍銀、秤紐19、盤繩20及錘繫21皆用強韌之絹絲、麻絲或綿絲為之

權度局佈告第三八號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權度局長 趙 震

- 一 型式番號 三二〇八
- 二 名稱 木製戥秤
- 三 秤量 一斤
- 四 製作者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書

本器ハ小型箕皿付木製桿秤ニ斤本位ノ目盛ヲ施シ之ニ附屬非定量錘ヲ組合セタルモノニシテ主トシテ漢藥ノ計量ニ使用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主要部分ハ秤桿1ニ取附ケタル鋼製ノ双2(重點)、双3(第一支點)、双4(第二支點)ト之ニ夫々連接セル鋼製ノ双受5、6、7及真鍮アルミニウム又ハ水銀ノ埋込ミ目盛8、9ニシテ双及双受ヲ有スル部分ハ真鍮製ノ金具10ヲ嵌込ミタ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掛量、最小目盛ノ值、盛出量、桿長及感量ハ左表ノ通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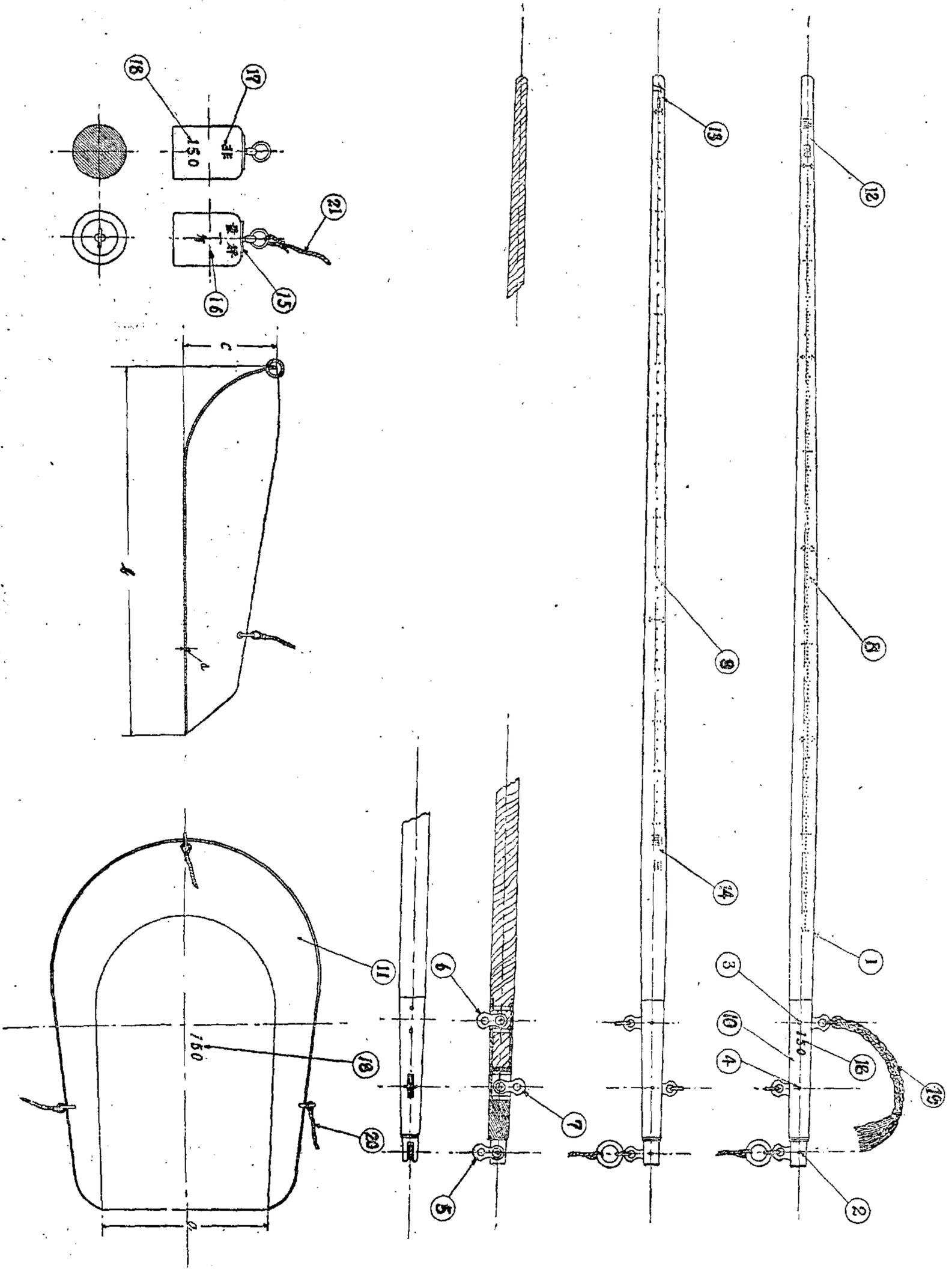
|     |     |     |     |    |      |
|-----|-----|-----|-----|----|------|
| 秤量  | 掛量  | 第一紐 | 第二紐 | 桿長 | 感量   |
| 之秤量 | 盛ノ值 | 盛ノ值 | 盛ノ值 | 桿長 | 感量   |
| 一斤  | 四兩  | 二分  | 三兩  | 一錢 | 三三〇耗 |
|     |     |     |     |    | 以上   |
|     |     |     |     |    | 三三〇耗 |
|     |     |     |     |    | 以上   |

箕皿11ハ真鍮製ニシテ其ノ寸法ハ左表ノ通トス

|       |        |       |        |
|-------|--------|-------|--------|
| 幅(a)  | 長(b)   | 高(c)  | 厚(d)   |
| 五〇耗以上 | 一一〇耗以上 | 二五耗以上 | 〇・三耗以上 |

本器ノ第一紐ノ目盛8及第二紐ノ目盛9ハ圖面ノ如ク之ヲ附シ秤桿1ノ材質ハ烏木、黑檀又ハ紫檀等ニシテ第一紐目盛ノ末端ニハ掛量ヲ表ハス文字12ヲ、第二紐目盛ノ末端ニハ秤量ヲ表ハス文字13ヲ又第二紐目盛ノ盛出部ノ一端ニハ盛出量ヲ表ハス文字14ヲ表記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ニ附屬スル非定量錘15ハ真鍮製ニシテ其ノ側面ニハ秤量16及非定量錘ヲ表ハス為「非」ノ文字17ヲ附シ又秤桿、箕皿及非定量錘ニハ合番號18ヲ附スルモノトス本器ノ目盛部及標識以外ノ金屬製ノ部分ハ「ニツケルメツキ」ヲ施シ取緒19皿紐20及錘絲21ハ強韌ナル絹絲、麻絲又ハ綿絲ヲ用ヒタルモノトス



#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六位賜景雲章  
康德四年五月十三日

海軍輪機中尉 谷勝巳

鳳城縣參事官 淵田正三  
調任(轉任)安東省公署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四年六月二日

陸軍步兵少尉 朱紹槐  
任陸軍步兵中尉  
康德四年三月六日

陸軍步兵少尉 姜英凱  
任陸軍步兵中尉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陸軍步兵少校 王樹仁  
任陸軍步兵中校

王品題  
任陸軍步兵少尉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閻希古  
任稅捐局司稅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徐尚武  
任稅捐局司稅敘委任四等

馬慕慈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敘委任五等

馬雲寶 王程舉 趙壽春 周清聖

任稅捐局稅佐敘委任五等

孫志先 李鴻恩 閻鴻亭 劉鑑威 張啓明 鄂啓江 王春慶 李慶馨 陳啓鑒 張錫昌

任稅捐局稅佐敘委任五等

馮韞珂 王紹陵 崔成傑 徐文盛 徐文傑 張玉盛 張鳳林 閻文豪 蔣延璞 陳德讓

任興安勸業農場技士敘委任二等

山內勇信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阿榮旗屬官

南慶藏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

松本幸一

調任(轉任)興安西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克什克騰旗屬官 福山嗣良

調任(轉任)克什克騰旗屬官敘委任三等 科爾沁左翼前旗屬官 吉田保

調任(轉任)阿榮旗屬官敘委任四等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 中村禎介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 細川始

任興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 宮城義廣

任興安西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五月十八日 林原二郎

任興安北省公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日 富山孝夫

任興安學院教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敏夫

任興安西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安東省公署事務官 淵田正三

給六級俸 派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安東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閻希古

給十二級俸 派在龍江稅捐局辦事(龍江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事務官 孟慶恩

財政部屬官 鈴木健一

茲派該員處理依產金收買法第三條及產金收買法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許可事務

(產金買上法第三條及產金買上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ノ處理ヲ命ズ)

給十二級俸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哈爾濱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徐尙武

給十四級俸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濱江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稅務監督署屬官 馬慕慈

給十五級俸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濱江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稅務監督署屬官 蕭慶多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濱江稅務監督署辦事(濱江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稅務監督署屬官 王式斌

給十五級俸 派在依蘭稅捐局辦事(依蘭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馬雲寶

給十五級俸 派在濱江稅捐局辦事(濱江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王程舉

給十五級俸 派在穆稜稅捐局辦事(穆稜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周清聖

給十五級俸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哈爾濱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孫永利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哈爾濱稅捐局辦事(哈爾濱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李志先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濱江稅捐局辦事(濱江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閻鴻恩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海倫稅捐局辦事(海倫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劉森亭

政府公報 第九百五十二號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 星期四

六三

|         |                         |       |     |
|---------|-------------------------|-------|-----|
| 給十六級俸   | 派在五常稅捐局辦事(五常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 稅捐局稅佐 | 張鑑威 |
| 給十六級俸   | 派在濱江稅捐局辦事(濱江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 稅捐局稅佐 | 鄂啓明 |
| 給十六級俸   | 派在綏化稅捐局辦事(綏化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 稅捐局稅佐 | 李慶馨 |
| 給月俸三十二圓 | 派在五常稅捐局辦事(五常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 稅捐局司稅 | 張錫昌 |
| 給十四級俸   | 派在黑河稅捐局辦事(黑河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 稅捐局稅佐 | 馮韞珂 |
| 給十五級俸   | 派在龍江稅捐局辦事(龍江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 稅捐局稅佐 | 崔成國 |
| 給月俸三十七圓 | 派在龍江稅捐局辦事(龍江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 稅捐局稅佐 | 徐文傑 |
| 給月俸三十七圓 | 派在洮安鎮稅捐局辦事(洮安鎮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 稅捐局稅佐 | 張玉盛 |
| 給十六級俸   | 派在龍江稅捐局辦事(龍江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 稅捐局稅佐 | 解鳳林 |
| 給十六級俸   | 派在黑河稅捐局辦事(黑河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 稅捐局稅佐 | 閻良璞 |

|          |                               |          |             |
|----------|-------------------------------|----------|-------------|
| 給十六級俸    | 派在洮突稅捐局辦事(洮突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 稅捐局稅佐    | 蔣延恩         |
| 給十六級俸    | 派在開瞻稅捐局辦事(開瞻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 稅捐局稅佐    | 陳德讓         |
|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 興安勸業農場技士 | 山內勇信        |
| 給七級俸     | 派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 | 南慶藏         |
| 給七級俸     | 派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 | 福山嗣良        |
| 給九級俸     | 派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 興安東省公署屬官 | 巴彥旗屬官 松本幸一  |
| 給九級俸     | 派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 興安西省公署屬官 | 克什克騰旗屬官 吉田保 |
| 給月俸六十二圓  | 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                     | 阿榮旗屬官    | 中村禎介        |
| 給九級俸     | 派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 興安東省公署技士 | 細川始         |
| 給六級俸     | 派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 興安西省公署技士 | 宮城義廣        |
| 給十級俸     | 派在興安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興安北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 興安北省公署技士 | 林原二郎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給八級俸

派在王爺廟興安學院辦事 (王爺廟興安學院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興安學院教官 富山孝夫

興安西省公署技士 星敏夫

給八級俸

派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休職) 鳳城縣參事官 淵田正三

應即復職 (復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六月二日

### 宮廷彙報

●謁見及茶話

康德四年五月三十日午後一時五十八分日本梨本宮守正王殿下謁見茶話

###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土木局第一工務處長 坂田昌亮、爲視察道路、自六月七日至六月十六日、赴穆稜、金廠、綏芬河、東寧、白刀山子、東興鎮、琿春、延吉等出差

○官吏出缺

●陸軍步兵中尉 朱紹槐、康德四年三月六日於饒河縣小南河李萬增西山戰死

●陸軍步兵中校 王樹仁、同少尉 王品題、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於撫松二區小營子北葛大溝子戰死

●衛生事項

○漢醫名簿登錄

(康德四年五月・民政部)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番號)

省 縣

康德四年四月一〇日

一二五

濱江省 阿城縣

同

一二六

錦州省 朝陽縣

(休職) 安東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 大森進

應即復職 (復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 陸軍軍需上尉 兒玉重雄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陸軍軍需少校 劉銘三

應即開去本官

應即免官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 陸軍騎兵少尉 橫澤正雄

### 宮廷彙報

●御會見及御茶會

●康德四年五月三十日午後一時五十八分日本梨本宮守正王殿下御會見御茶會御催アリタリ

###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張

●土木局第一工務處長、坂田昌亮、道路視察ノ爲、自六月七日至六月十六日、穆稜、金廠、綏芬河、東寧、白刀山子、東興鎮、琿春、延吉ニ出張

○官吏死去

●陸軍步兵中尉 朱紹槐、康德四年三月六日饒河縣小南河李萬增西山ニテ戰死

●陸軍步兵中校 王樹仁、同少尉 王品題、康德四年五月十七日撫松二區小營子北葛大溝子ニテ戰死

●衛生事項

○漢醫名簿登錄

(康德四年五月・民政部)

姓名 (氏名)

資格

資格取得年 月 日

馬羽賓

從前開業

哈警許可 康德二一年六月一九日

劉雲峰

同

哈警許可 康德二一年二月六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奉天省 鐵嶺縣 同 梨樹縣 濱江省 阿城縣 山東省 掖縣 錦州省 錦縣 山東省 東阿縣 奉天省 梨樹縣 山東省 昌邑縣 吉林省 林市 錦州省 錦縣 濱江省 阿城縣 河北省 盧龍縣 同 寧安縣 同 海陽縣 山東省 東阿縣 同 陽穀縣 吉林省 九臺縣 濱江省 阿城縣 奉天省 遼陽縣 吉林省 永吉縣

吳 希 彬 霍 鐵 山 徐 文 科 張 榮 九 黎 步 雲 侯 慶 雲 張 慶 雲 郝 新 三 閻 子 香 周 國 卿 趙 亞 東 李 文 華 李 紹 華 于 龍 潭 任 冠 三 董 春 榮 張 景 唐 邢 雲 飛 王 俊 三 王 蘭 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一月七日  
哈警許可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二月九日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二月十七日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哈警許可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二月十九日  
哈警許可 康德元年一月十九日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一月十七日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六月十九日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二月一三日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二月二七日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二月九日  
哈警許可 康德元年五月九日  
哈警許可 康德二年七月三日  
哈警許可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六月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 地名 | 項目 | 氣壓(海而之度) | 氣溫(攝氏) | 風向 | 風速(米/秒) | 降水量(耗) | 天                 |
|----|----|----------|--------|----|---------|--------|-------------------|
| 同  |    | 二二七      |        |    |         |        | 哈警許可<br>康德二年一月一六日 |
| 同  |    | 二二八      |        |    |         |        | 哈警許可<br>康德二年二月一三日 |
| 同  |    | 二二九      |        |    |         |        | 哈警許可<br>大同三年一月五日  |
| 同  |    | 二三〇      |        |    |         |        | 哈警許可<br>康德二年一月一八日 |
| 同  |    | 二三一      |        |    |         |        | 哈警許可<br>康德三年四月三日  |
| 同  |    | 二三二      |        |    |         |        | 哈警許可<br>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
| 同  |    | 二三三      |        |    |         |        | 哈警許可<br>康德三年四月五日  |
| 同  |    | 二三四      |        |    |         |        | 哈警許可<br>康德二年四月二日  |
| 同  |    | 二三五      |        |    |         |        | 哈警許可<br>康德二年二月二日  |
| 同  |    | 二三六      |        |    |         |        | 哈警許可<br>康德二年二月一八日 |
| 同  |    | 二三七      |        |    |         |        | 哈警許可<br>康德二年二月二五日 |
| 同  |    | 二三八      |        |    |         |        | 哈警許可<br>康德二年二月二日  |
| 同  |    | 二三九      |        |    |         |        | 哈警許可<br>康德三年二月三日  |
| 同  |    | 二四〇      |        |    |         |        | 哈警許可<br>康德四年一月一九日 |
| 同  |    | 二四一      |        |    |         |        | 哈警許可<br>康德三年四月二四日 |

(中央觀象室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旅 | 大 | 鳳 | 營 | 承 | 鞍 | 奉 | 赤 | 開 | 延 | 四 | 錢 | 敦 | 新 | 東 | 牡 | 綏 | 洮 | 哈 | 索 | 富 | 齊 | 海 | 克 |
| 備 |   | 鳳 |   |   |   |   |   |   |   | 平 | 家 |   | 丹 | 芬 | 爾 |   |   |   |   |   | 齊 | 哈 | 倫 |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 | 連 | 城 | 口 | 德 | 山 | 天 | 峯 | 原 | 吉 | 街 | 店 | 化 | 京 | 寧 | 江 | 河 | 南 | 濱 | 倫 | 錦 | 爾 | 倫 | 山 |
| 七 | 五 | 八 | 七 | 五 | 八 | 七 | 五 | 八 | 七 | 五 | 八 | 七 | 五 | 八 | 七 | 五 | 八 | 七 | 五 | 八 | 七 | 五 | 八 |
| 一 | 九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〇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〇 | 一 | 二 |
| 七 | 〇 | 一 | 九 | 五 | 三 | 九 | 八 | 〇 | 六 | 八 | 〇 | 五 | 四 | 四 | 八 | 二 | 三 | 八 | 九 | 七 | 六 | 一 | 六 |
| 南 | 南 | 東 | 東 | 北 | 北 | 東 | 東 | 北 | 北 | 東 | 東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北 |
| 八 | 六 | 二 | 二 | 三 | 五 | 三 | 四 | 二 | 八 | 四 | 三 | 二 | 七 | 四 | 八 | 二 | 三 | 二 | 八 | 二 | 五 | 四 | 四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晴 | 晴 | 晴 | 曇 | 曇 | 晴 | 曇 | 曇 | 曇 | 晴 | 晴 | 晴 | 晴 | 曇 | 曇 | 曇 | 快 | 快 | 曇 | 曇 | 晴 | 晴 | 晴 | 晴 |

更正 (訂正)

第九百四十五號第四四頁上端權度局佈告第三五號說明書第八行「連接桿7」應作「連絡桿7」係作稿錯誤，同上下段說明書第十行「連接管7」ハ「連絡桿7」

公告

海拉爾興安學院學生募集要綱

茲按照左開要綱招募海拉爾興安學院第一期學生，合行公告周知  
康德四年五月

海拉爾興安學院長 額爾欽巴圖

報告誤

第九百五十一號第三四頁上端末起第六行(中山齊原所屬)「騎兵第十四團附」應作「騎兵第十團附」係誤排，第五二頁商業登記第四段原成糧業無限制公司支店設置ノ末ヨリ第二行「孤尙謙」ハ「孫尙謙」ノ誤植

公告

海拉爾興安學院學生募集要綱

海拉爾興安學院第一期學生ヲ左記要綱ニ依リ募集スルニ付茲ニ公告ス  
康德四年五月

海拉爾興安學院長 額爾欽巴圖

一 設立之目的

以涵養國民道德而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主授以關於畜產之主要知識及技術以養成開發產業之指導人材爲目的

二 修學年限 一年六箇月

三 修學科目 分獸醫科加工科

四 入學時期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五 募集人員 四〇名

六 應募期限及方法

應募者彙齊必要文件限於五月末日以前務必送到所屬各省公署

七 應募資格

有合於左開各項者

甲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並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學識者

乙 年齡二十歲以下之蒙古人男子

丙 身心俱堅固者

八 應募所要之必要文件

甲 本人自筆之詳細履歷書(參照格式)

乙 家族調書(參照格式)

丙 最終學年之學業成績表

丁 旗長並參事官之推薦狀

九 銓 衡

對於應募者行左列之銓衡

甲 第一次銓衡(由學院委託各省公署辦理)

各省公署嚴行審查由各旗應募者所提出之文件決定第一次受驗者

但與安北省由各旗長決定之

乙 第二次試驗

派遣職員施行左開考試

(甲) 身體檢查

一 設立之目的

國民道德ヲ涵養シテ國民精神ヲ修練シ身體ヲ鍛鍊シ主トシテ畜產ニ關スル主要ナル知識及技術ヲ授ケ以テ產業開發ノ指導ニ當ルベキ人材ヲ養成スル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二 修學年限 一年六箇月

三 修學科目 獸醫科、加工科ニ分ツ

四 入學時期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五 募集人員 四〇名(但シ蒙古人男子ニ限ル)

六 應募期限及方法

必要書類ヲ取揃ヘ五月末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所屬各省公署宛提出スルコト

七 應募資格

左ノ諸項ニ該當スルモノ

イ 高級小學校ヲ卒業セルモノ並ニ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モノ

ロ 年齡二十歲以下ノ蒙古人男子

ハ 身心俱ニ堅固ナルモノ

八 應募ニ要スル必要書類

イ 本人自筆ノ詳細ナル履歷書(雛形參照)

ロ 家族調書(雛形參照)

ハ 最終學年ノ學業成績表

ニ 旗長並ニ參事官ノ推薦狀

九 銓 衡

應募者ニ對シテハ左ノ銓衡ヲ行フ

甲 第一次銓衡(學院ヨリ各省公署ニ依頼)

各省公署ニ於テ各旗應募者ヨリ提出シタル書類ノ嚴重審查ヲナシ第二次受驗者ヲ決定ス

但シ與安北省ニ於テハ各旗長之ヲ決定ス

乙 第二次試驗

職員ヲ派遣シ左記考試ヲナス

イ 身體檢查

(乙) 算術、作文、常識

(丙) 口頭試問及人物考查

十 第二次試驗施行地及時期

| 試驗施行地     | 試驗場  | 應募者地域                  | 試驗時期  |
|-----------|------|------------------------|-------|
| 王爺廟       | 南省公署 | 南省公署管下<br>東省公署管下<br>其他 | 六月十日  |
| 開魯        | 西省公署 | 西省公署管下<br>南省公署管下<br>其他 | 六月五日  |
| 新 京 蒙 政 部 |      | 省 外 旗 他                | 六月八日  |
| 扎 蘭 屯     | 東省公署 | 東省公署管下<br>其他           | 六月十二日 |
| 海 拉 爾     | 北省公署 | 北省公署管下<br>其他           | 六月十四日 |

十一 合格者及不合格者決定通知

全部之銓衡完竣後決定合格者通知所屬省公署

十二 在學中之待遇

作為學費支給食費並衣服費之一部

十三 卒業後之服務

卒業者自卒業之日起三年間有從事關於實業之職之義務  
但對於有特殊事情者另定之

備考

- 一 提出文件須於第八項記載之順序集齊提出
- 二 至試驗施行地之往復旅行費為自己負擔
- 三 到試驗場須攜帶筆墨文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口 算術、作文、常識

ハ 口頭試問及人物考查

十 第二次試驗施行地及時期

| 試驗施行地     | 試驗場  | 應募者地域                  | 試驗時期  |
|-----------|------|------------------------|-------|
| 王爺廟       | 南省公署 | 南省公署管下<br>東省公署管下<br>其他 | 六月十日  |
| 開魯        | 西省公署 | 西省公署管下<br>南省公署管下<br>其他 | 六月五日  |
| 新 京 蒙 政 部 |      | 省 外 旗 他                | 六月八日  |
| 扎 蘭 屯     | 東省公署 | 東省公署管下<br>其他           | 六月十二日 |
| 海 拉 爾     | 北省公署 | 北省公署管下<br>其他           | 六月十四日 |

十一 合格及不合格者決定通知

全部ノ銓衡終了後合格者ヲ決定シ所屬省公署宛通知ス

十二 在學中ノ待遇

學費トシテ食費並ニ衣服費ノ一部ヲ支給ス

十三 卒業後ノ服務

卒業者ハ卒業ノ日ヨリ三年間實業ニ關スル職ニ從事スル義務ヲ有ス  
但シ特殊事情アルモノニ就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備考

- 一 提出書類ハ第八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提出スベシ
- 二 試驗施行地迄ノ往復旅行費ハ各自負擔トス
- 三 試驗場ニハ筆記用具ヲ攜行スベシ

必要文件格式

(履歷書格式)

履歷書

現籍貫住所

戶主 某幾男

生年月日

一 學 歷

一 職 歷

一 已往之疾病

二 運 動

三 趣 味

四 特 殊 技 能

右開各項無誤此證

年 月 日

某 某 〇

一 希望受驗地

二 受通知地點

(家族調書)

家 族 調 書

現籍貫住所

戶主 某幾男

生年月日

家 族

與本人之家族關係

與戶主之家族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右開各項無誤此證

年 月 日

某 某 〇

必要書類離形

(履歷書離形)

履歷書

現原籍住所

戶主 何某男

生年月日

一 學 歷

一 職 歷

一 其ノ他

一 既往ノ疾病

二 運 動

三 趣 味

四 殊 殊 技 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某 某 〇

一 希望受驗地

二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家族調書)

家 族 調 書

現原籍住所

戶主 何某男

生年月日

家 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姓

名

生年月日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某 某 〇

廣

告

商業登記

商號裕和祥變更

一、康德三年十月五日變更商號如左  
商號 裕合祥  
康德三年十月九日登記 泰康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九月七日將鳳城縣城內南大街一七八號裕慶厚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鳳城縣城內南大街路東五號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阪谷希一於康德三年十月五日辭任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副總裁山成喬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總裁並同月十六日就任副  
總裁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運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尾崎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燾、  
五十嵐保司、劉世忠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左記者同日就任理事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四平街滿鐵附屬地北町  
二二及五常縣城內西大街路北三七號之支行同  
年同月二十六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之支行  
同年十一月二日圖們銀河街二六番地之十及寧  
安縣牡丹江永安街路北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四平街滿鐵附屬地中央通四十三番地  
五常縣城內東大街第十四牌第四號

商業登記

商號裕和祥變更

一、康德三年十月五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裕合祥  
康德三年十月九日登記 泰康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九月七日鳳城縣城內南大街一七八  
號裕慶厚院內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鳳城縣城內南大街路東五號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監事阪谷希一ハ康德三年十月五日辭任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副總裁山成喬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退任シ左記ノ者同日總裁ニ就任シ並ニ同日十  
六日副總裁ニ就任ス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運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尾崎一、吳恩培、武安福男、劉燾、  
五十嵐保司、劉世忠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シ左記ノ者同日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月十九日四平街滿鐵附屬地北町  
二二及五常縣城內西大街路北三七號ノ支行同  
年同月二十六日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西ノ支行  
同年十一月二日圖們銀河街二六番地ノ十及寧  
安縣牡丹江永安街路北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  
ス

支行 四平街滿鐵附屬地中央通四十三番地  
五常縣城內東大街第十四牌第四號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  
圖們銀河街二號  
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  
社聯合會館內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吉林省額穆縣較河中央街路南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頭道街路南特區一三  
號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  
發源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  
商號院內

濱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  
錦州省北鎮縣壽幫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  
一號德益公當院內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三號  
間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  
厚院內

興安省王爺廟與隆大街路北一七八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登記 依蘭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  
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及各  
種證券類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  
社聯合會館內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吉林省額穆縣較河中央街路南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頭道街路南特區一三  
號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  
發源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  
商號院內

濱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  
錦州省北鎮縣壽幫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  
一號德益公當院內

遼陽縣城內北大街路東  
圖們銀河街二號  
寧安縣牡丹江太平路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  
社聯合會館內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吉林省額穆縣較河中央街路南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頭道街路南特區一三  
號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  
發源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  
商號院內

濱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熱河省圍場縣城內銀行街特字一號  
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三三號  
錦州省北鎮縣壽幫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錦州省盤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  
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  
一號德益公當院內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三號  
間島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  
厚院內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所營事業  
一、政府發行ノ手形、爲替手形及其ノ他商業  
手形ノ割引或ハ買入  
二、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ヲ以テ擔保トナス  
貸付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ノ買賣  
四、各種預金或ハ當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並ニ各  
種證券類ノ保護預リ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為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得為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為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登記

林甸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裕成泉  
 一、營業之種類 燒酒製造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城關警察區桓仁街門牌五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伊南 安東省桓仁縣城關警察區桓仁街門牌五六號  
 王言緯 安東省桓仁縣城關警察區桓仁街門牌五六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玉豐和  
 一、營業之種類 綢緞、呢絨、布、棉、煤油、磁器、糧石等販賣  
 一、營業所 桓仁縣城關警察區桓仁街門牌第一五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玉美 安東省桓仁縣第一區桓仁街門牌一五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ノ手形及其ノ他政府保證ノ各種證券ヲ以テ擔保ト爲ス貸付  
 七、確實ナル擔保ノ有ル貸付  
 八、通常取引スル各會社、銀行或ハ商人ノ各種手形金取立  
 九、爲替及荷爲替  
 右各項ヲ除ク外營業ノ便宜上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ノ他政府指定ノ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ヲ購入シ得ルニ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タル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ニ對シ無擔保ノ貸付ヲ爲シ得

十、貨幣法ニ依ル所ノ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爲シ得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ノ取扱及地方團體公金事務ノ代理  
 十二、政府ノ許可ヲ受ケ其ノ他銀行業務ノ代理ヲ爲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登記

林甸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裕成泉  
 一、營業之種類 燒酒製造販賣業  
 一、營業所 桓仁縣城內警察區桓仁街門牌五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李伊南 安東省桓仁縣城內警察區桓仁街門牌五六號  
 王言緯 安東省桓仁縣城內警察區桓仁街門牌五六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玉豐和  
 一、營業之種類 綢緞、呢絨、布、棉、煤油、磁器、糧石等販賣  
 一、營業所 桓仁縣城內警察區桓仁街門牌第一五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王玉美 安東省桓仁縣第一區桓仁街門牌第一五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十八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玉豐德  
 一、營業之種類 綢、布、呢絨、油、鹽、米、麵、各種化粧品販賣  
 一、營業所 桓仁縣城關警察區桓仁街門牌一〇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玉亭 安東省桓仁縣第一區桓仁街門牌一〇八號  
 高振瑄 安東省桓仁縣第一區桓仁街門牌八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洪興合  
 一、營業之種類 綢緞、呢絨、各種布匹、洋油、洋燭、化粧品等販賣  
 一、營業所 桓仁縣城關警察區桓仁街門牌第一一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姜季和 安東省桓仁縣第一區桓仁街門牌第一一二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桓仁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大盛泉  
 一、營業之種類 醋、醬、雜貨販賣  
 一、營業所 奇克縣城區第十五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紹棠 奇克縣城區中央街第十五號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登記

奇克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豐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康德四年三月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爲擔保之放款

一、商號 玉豐德  
 一、營業之種類 綢、布、呢絨、油、鹽、米、麵、各種化粧品販賣  
 一、營業所 桓仁縣城內警察區桓仁街門牌一〇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王玉亭 安東省桓仁縣第一區桓仁街門牌一〇八號  
 高振瑄 安東省桓仁縣桓仁街門牌八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洪興合  
 一、營業之種類 綢緞、呢絨、各種布匹、洋油、洋燭、化粧品等販賣  
 一、營業所 桓仁縣城內警察區桓仁街門牌第一一二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姜季和 安東省桓仁縣第一區桓仁街門牌第一一二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桓仁兼理司法縣公署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大盛泉  
 一、營業之種類 醋、醬、雜貨販賣業  
 一、營業所 奇克縣城區第十五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姓名住所  
 李根棠 奇克縣城區中央街第十五號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登記

奇克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豐院內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康德四年三月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四年二月五日所營ノ事業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所營事業  
 一、政府發行ノ手形、爲替手形及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或ハ買入  
 二、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ヲ以テ擔保トナス貸付

-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 五、代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各種證券類
- 六、以公債證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 七、有確實擔保之放款
- 八、代素有交易之各公司銀行或商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九、匯兌及押匯

除右列各款外營業便宜上得購入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他政府所指定之確實有價證券並經財政部大臣認可對於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得為無擔保之放款

十、依據貨幣法所得為貨幣之製造及發行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之辦理及地方團體公款事務之代理

十二、受政府之許可為其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登記 興京縣司法公署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高橋武夫於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其住所遷移於左地  
新京特別市西朝陽南胡同四〇五號

●復興土木建築無限公司支店設立(支店)

一、公司之名稱 復興土木建築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商埠地北二經路壯志里第十六號  
一、支 店 吉林大馬路德厚胡同  
一、所營之事業 土木建築工程販賣土木建築之主要材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二月十五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靳生德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二萬圓 鄭輔臣 撫順西九條通五十七番地  
國幣五千圓 靳生德 奉天市商埠地北二經路壯志里第十五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宋恩榮 吉林大馬路德厚胡同

-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買賣
- 四、各種預金或、當座貸越
-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物品並各種證券類、保護預り
- 六、公債證券、政府發行ノ手形及其ノ他政府保證ノ各種證券ヲ以テ擔保ト爲ス貸付
- 七、確實ナル擔保ノ有ル貸付
- 八、通常取引スル各會社、銀行或ハ商人ノ各種手形金取立
- 九、為替及荷為替

右各項ヲ除ク外營業ノ便宜上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及其ノ他政府指定ノ確實ナル有價證券ヲ購入シ得並ニ財政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タル公共團體及金融合作社聯合會ニ對シ無擔保ノ貸付ヲ爲シ得

十、貨幣法ニ依ル所ノ貨幣ノ製造及發行ヲ爲シ得

十一、國庫金出納事務ノ取扱地方團體公金事務ノ代理

十二、政府ノ許可ヲ受ケ其ノ他銀行業務ノ代理ヲ爲ス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登記 興京縣司法公署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理事高橋武夫ハ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其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新京特別市西朝陽南胡同四〇五號

●復興土木建築無限公司支店設立(支店)

一、公司ノ名稱 復興土木建築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商埠地北二經路壯志里第十六號  
一、支 店 吉林大馬路德厚胡同  
一、所營ノ事業 土木建築工程販賣土木建築ノ主要材料  
一、定款作成年月日 康德四年二月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靳生德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二萬圓 鄭輔臣 撫順西九條通五十七番地  
國幣五千圓 靳生德 奉天市商埠地北二經路壯志里第一五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宋恩榮 吉林大馬路德厚胡同

國幣二千五百圓 孟憲經 奉天市商埠地永慶里第三號

一、解散事由 由股東會決議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登記

●東生土木建築無限公司支店設立(支店)

一、公司之名稱 東生土木建築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商埠地六緯路二經路一號  
一、支 店 吉林大馬路德厚胡同  
一、所營之事業 土木建築工程販賣土木建築之主要材料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李步洲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一萬二千圓 李步洲 奉天市商埠地九緯路楊學里一五號  
國幣三千圓 劉慶賢 河北省唐山劉家屯  
國幣一萬二千圓 梁殿五 河北省灤縣太各莊  
國幣三千圓 王明元 奉天市小西邊門裡鄉鎮總局胡同

一、解散事由 由股東會決議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國幣二千五百圓 孟憲經 奉天市商埠地永慶里第三號

一、解散事由 社員會ノ決議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登記

●東生土木建築無限公司支店設立(支店)

一、公司ノ名稱 東生土木建築無限公司  
一、本 店 奉天市商埠地六緯路二經路一號  
一、支 店 吉林大馬路德厚胡同  
一、所營ノ事業 土木建築工程販賣土木建築ノ主要材料  
一、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李步洲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一萬二千圓 李步洲 奉天市商埠地九緯路楊學里一五號  
國幣三千圓 劉慶賢 河北省唐山劉家屯  
國幣一萬二千圓 梁殿五 河北省灤縣太各莊  
國幣三千圓 王明元 奉天市小西邊門裡鄉鎮總局胡同

一、解散事由 社員會ノ決議ニ因ル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登記 吉林區法院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 和田幸之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伏谷友吉  
一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宮下久人  
公報社出張所 營繕需品局  
新 京 商 埠 地  
(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轉帳 新京一三三〇)  
大連五七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本局收納官吏先行繳費
- 二 凡利用轉帳解繳款時務於通信欄內詳細記載納入之情形至納入調書一項可即廢止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五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日實行停止或減少

六 凡因郵寄障礙等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       |    |    |       |     |    |     |
|-------|----|----|-------|-----|----|-----|
| 政府公報  | 區分 | 份數 | 期間    | 價目  | 代價 | 價摘要 |
| 至自    |    |    | 年 月 日 | 一定  |    |     |
| 年 月 日 |    |    |       | 份 月 |    |     |
|       |    |    |       | 一   |    |     |
|       |    |    |       | 〇五  |    |     |
|       |    |    |       | 七〇  |    |     |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 (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應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 新京二三三〇)  
大連五七二三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樣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ヘ當局收納官吏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二 振替貯金利用ノ場合ハ通信欄ニ納入內譯ヲ記載シ納入調書ヲ要セス

三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五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       |    |    |       |     |    |     |
|-------|----|----|-------|-----|----|-----|
| 政府公報  | 區分 | 部數 | 期間    | 定價  | 代價 | 價摘要 |
| 至自    |    |    | 年 月 日 | 一定  |    |     |
| 年 月 日 |    |    |       | 部 月 |    |     |
|       |    |    |       | 一   |    |     |
|       |    |    |       | 〇五  |    |     |
|       |    |    |       | 七〇  |    |     |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 (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應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收納官吏殿

# 日滿連絡船 大連出帆表

| 船名    | 大連     | 前十一時發 | 連 |
|-------|--------|-------|---|
| 熱河丸   | 六月六日   | 七時    | 日 |
| ばいかる丸 | 六月七日   | 八時    | 日 |
| 瑞穂丸   | 六月八日   | 九時    | 日 |
| うすり丸  | 六月九日   | 十時    | 日 |
| 亞米利加丸 | 六月十日   | 十一時   | 日 |
| 吉林丸   | 六月十一日  | 十二時   | 日 |
| 志あとの丸 | 六月十二日  | 一時    | 日 |
| 扶桑丸   | 六月十三日  | 二時    | 日 |
| うらる丸  | 六月十四日  | 三時    | 日 |
| はるびん丸 | 六月十五日  | 四時    | 日 |
| 熱河丸   | 六月十六日  | 五時    | 日 |
| ばいかる丸 | 六月十七日  | 六時    | 日 |
| 瑞穂丸   | 六月十八日  | 七時    | 日 |
| うすり丸  | 六月十九日  | 八時    | 日 |
| 亞米利加丸 | 六月二十日  | 九時    | 日 |
| 吉林丸   | 六月二十一日 | 十時    | 日 |
| 志あとの丸 | 六月二十二日 | 十一時   | 日 |
| 扶桑丸   | 六月二十三日 | 十二時   | 日 |
| うらる丸  | 六月二十四日 | 一時    | 日 |
| はるびん丸 | 六月二十五日 | 二時    | 日 |
| 熱河丸   | 六月二十六日 | 三時    | 日 |
| ばいかる丸 | 六月二十七日 | 四時    | 日 |
| 瑞穂丸   | 六月二十八日 | 五時    | 日 |
| うすり丸  | 六月二十九日 | 六時    | 日 |
| 亞米利加丸 | 六月三十日  | 七時    | 日 |
| 吉林丸   | 七月一日   | 八時    | 日 |
| 志あとの丸 | 七月二日   | 九時    | 日 |
| 扶桑丸   | 七月三日   | 十時    | 日 |
| うらる丸  | 七月四日   | 十一時   | 日 |
| はるびん丸 | 七月五日   | 十二時   | 日 |
| 熱河丸   | 七月六日   | 一時    | 日 |
| ばいかる丸 | 七月七日   | 二時    | 日 |
| 瑞穂丸   | 七月八日   | 三時    | 日 |
| うすり丸  | 七月九日   | 四時    | 日 |
| 亞米利加丸 | 七月十日   | 五時    | 日 |
| 吉林丸   | 七月十一日  | 六時    | 日 |
| 志あとの丸 | 七月十二日  | 七時    | 日 |
| 扶桑丸   | 七月十三日  | 八時    | 日 |
| うらる丸  | 七月十四日  | 九時    | 日 |
| はるびん丸 | 七月十五日  | 十時    | 日 |
| 熱河丸   | 七月十六日  | 十一時   | 日 |
| ばいかる丸 | 七月十七日  | 十二時   | 日 |
| 瑞穂丸   | 七月十八日  | 一時    | 日 |
| うすり丸  | 七月十九日  | 二時    | 日 |
| 亞米利加丸 | 七月二十日  | 三時    | 日 |
| 吉林丸   | 七月二十一日 | 四時    | 日 |
| 志あとの丸 | 七月二十二日 | 五時    | 日 |
| 扶桑丸   | 七月二十三日 | 六時    | 日 |
| うらる丸  | 七月二十四日 | 七時    | 日 |
| はるびん丸 | 七月二十五日 | 八時    | 日 |
| 熱河丸   | 七月二十六日 | 九時    | 日 |
| ばいかる丸 | 七月二十七日 | 十時    | 日 |
| 瑞穂丸   | 七月二十八日 | 十一時   | 日 |
| うすり丸  | 七月二十九日 | 十二時   | 日 |
| 亞米利加丸 | 七月三十日  | 一時    | 日 |
| 吉林丸   | 七月三十一日 | 二時    | 日 |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大連支店 電話(2) 一一五一  
 新京事務所 電話(3) 二二二六  
 奉天事務所 電話(3) 四〇八九  
 哈爾濱事務所 電話 七二〇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六月三日發行(日刊)

**陽電感光紙**  
**ダイヤ**  
 新色「暗紫色」  
 五五型ダイヤトブラック  
 代理店 南滿・内田洋行 北滿・近澤洋行  
 東京・墨田・高田町 三星船具製造所  
 舖本利名星 店商郎二大井櫻 町喰馬・橋本日・京東

書畫名家 **張伯川書畫**  
 畫仙紙半折(山水) 壹圓  
 寓新京大和通八番地 亞洲旅社 電話(3) 五三三〇

**キントイラ**  
 ノルアス  
 ノ風一家

政府公報 第九百五十二號

## ●情報處新刊資料紹介

-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一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は「日滿一徳一心に就いて」と題し日滿關係に就き記述せるものである。
  -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二輯) 日文  
 本輯は「新學制の大要」と題し、内容は國民教育の根本方針と學制改革要項の二篇に分ち、教育方針、學校教育の要點、新學制立案の重點、新學制に於ける學校體系及び各種學校につき記述し、尙ほ新學制學校體系表を附録として掲載す。(五月十日發行)
  -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三輯) 日文  
 政府は、第二期の躍進に對處し國民總動員の下に建設の聖業に一路邁進するため、五月七日大臣の更迭を行ひ、翌五月八日現行政治機構の大改革を發表した。本輯はこの改革の趣旨及び國務總理大臣の聲明、總務廳長談を記述せるものである。(五月十七日發行)
  -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四輯) 日文  
 本パンフレットは重要産業統制法の話と題しA、B兩者の會話により、最も解り易く統制法公布の趣旨、統制法の内容、統制法の適用等につき記述せるものにして、尙重要産業統制法、重要産業統制法施行に關する件、重要産業統制法行規則を附録として掲載したものである。(六月一日發行)
  - 一 歴史的日滿(滿文)  
 本書は古代の日滿關係及び日清、日露兩役の世界史的意義より書き起し現在の日滿不可分關係の依つて來る所以を明かにせるものである。
  - 一 滿洲帝國の概要(日滿文二種)  
 從來當處に於て年毎に刊行してゐたリーフレットで康德四年度版として改訂刊行せるものである。
- 上記各種刊行物希望の向あらば公文を以て申込まれ度し餘部あるものは無料頒送す。  
 康德四年六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價目 定一月七分(國內)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2) 一一二二 一一三六 一一三九 一一四〇(編輯)  
 發售所 新 京 商 埠 地 營 繕 需 品 局  
 電話(2) 一一三三 一一三〇 一一二二 一一三三  
 轉 電 新 京 一 一 三 三 〇 〇 大 連 一 五 七 三 三